第10講：如何與不同群體相處（提前5:1-6:2）

系列：提摩太前書

講員：李蘭

1. 對整體會眾的關注（5:1-2）

提摩太既然身為牧者，看見年長的弟兄姊妹有過失，自然是有責任提醒他們。這時，所採用的態度就至為重要。保羅勸提摩太以勸父親那樣來勸老年人，如此就能夠份外小心、恭敬，用語比較柔和，知所分寸，叫聽的人能夠容易接受。

勸少年人也是一樣，要當對方好像是自己的親兄弟，如此就會生出一種親切感，本著為對方好處著想的心，而不是站在與他敵對的地位上來指責，免得激起爭端。

對年長的婦女和年輕的婦女也是同一原理，應把她看作自己的親人，自己的母親，自己的姐妹。這樣就能 使她們比較容易接受規勸。面對年輕婦女的時候，保羅特地加上一句“總要清清潔潔的”，因為她們可以成為提摩太在情欲方面的試探，所以要加倍小心。他在凡事上的表現，必須像待家中的姊妹一樣，彼此的關係和接觸一定是正面而無雜念、常存純潔的心，光明磊落，小心言行，保持適當距離，否則就容易落入撒但的圈套中。

2. 怎樣對待寡婦（5:3-16）

在這一大段裡，保羅提到教會對兩類寡婦──真正有需要的寡婦、生活與寡婦的不合的寡婦。

真正有需要的寡婦是：第一，她是完全獨居無靠的。也就是那些痛失丈夫、兒孫、或其他家人，只剩下她自己，舉目無親的寡婦。她們在經濟上真是無助又缺乏的。第二，她們是仰賴神、將個人盼望完全放在神身上的。第三，她們過著敬虔的生活，“晝夜不住地祈求禱告”意思是她們在神面前不斷信靠，除在禱告中獻上讚美、感恩和為所需的向主祈求以外，也會為教會、別的肢體、未信的人和當權者而禱告。

早期教會有一本書，叫“使徒憲法”，是討論當怎樣治理教會的。裡面有一章就說出，要把寡婦分成三人一組，兩人專門禱告，特別為那些落在試探中的弟兄姊妹祈求，和等候神給教會的啟示，第三個人就負責探望生病的人，和提醒長老教會中要注意的事。能做這種工作的，一定要在六十歲以上，因為他們認為這個年紀的人更能清心和專心地祈禱。

按保羅在經文所講，剛才所提到的寡婦是沒有年齡限制的，而教會對她們的支持和供應可能只是短期和應急的，當這些寡婦的生活問題得到解決，比方說，她們再婚或是找到工作維持生計，幫助就會停止，教會就將資源轉去幫助另一些更有需要的寡婦，就是接下來我們講的“已註冊的寡婦”了。這些名字得以登記在名冊上的寡婦，是具備了以下的條件：

第一，就是她必須年紀到六十歲。古時候，六十歲被界定為年老的歲數。這個年紀，因比較難找到工作和再婚，所以就無法供應自己的需要了。第二，她從來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，就是說，她對丈夫忠心，有無可指責的性道德生活。第三，她必須要有行善的名聲。就是說，她平日的善行，能得到別人的認可和稱讚。這些善行是日積月累的，以致在教會內外建立了好名聲。什麼善行呢？包括：養育兒女、接待遠人、洗聖徒的腳、幫助像困苦遭難的人、又竭力行各樣的善事。在這些善行中，或許比較難以理解的是“洗聖徒的腳”了。這其實有兩方面的意義：保羅時代巴勒斯坦地的人，穿的鞋就像今天我們穿的涼鞋一樣，一個行遠路的人，走過城鄉沙塵滾滾的路，雙腳必然是很髒的。他一到目的地，主人家的奴隸就要倒水為客人洗腳，這是一種卑下的工作，只有奴隸才做。主耶穌離世前，親自倒水為門徒洗腳，教導他們彼此洗腳，如此就帶到第二個意思，就是彼此服事了。彼此服事不是專挑高貴的像勸勉人、教訓人來做，而是像洗腳這樣卑下的事也做。

不應受供應的寡婦有三類：

第一類，是她有自己家人可以供養。保羅說，有兒女、或有孫子、孫女的寡婦，她的兒孫們該供養她，回報親恩，不要錯失學習實踐孝道的好機會，因為在家中行孝，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。神很看重我們如何待父母，在十誡中有關人倫的六誡中首要的就是當孝敬父母。另一方面，寡婦家中如果有信主的婦女，那信主的婦女也當伸出援手幫助她，好減輕教會的擔子。第二類，是過著敗壞生活、好宴樂的寡婦。她們或許因為承受了遺產或別的因素，在經濟上有條件，於是過著奢侈或放縱自己的生活。如此不單絆倒人，也會破壞教會的好名聲，所以不該得到教會的供養。

第三類，就是年輕的寡婦。保羅特別提到要拒絕年輕寡婦的登記申請，因為她們雖然曽經在守寡早期與基督立下為主終身守貞潔的約定，但一旦為情欲所困，就會想要嫁人，背棄當初許的願，結果就容易叫信心軟弱的人跌倒了。另一方面，她們或許會因為不用工作，習慣懶惰，就變成挨家閒遊說長道短了。因此，保羅倒是鼓勵年輕的寡婦嫁人，一方面好叫她們生活上有所倚靠，也可以減少她們在性方面受到的試探。保羅也鼓勵她們在婚後生養兒女，這天職能發揮並完成神賜與女性獨特而神聖的角色。正因為以弗所教會中有些年輕的寡婦不幸已轉去隨從撒但，被假教師迷惑，所以保羅才多花筆墨提醒提摩太要小心關注她們和其他的寡婦。

3. 長老得工價；被控訴時怎樣處理；被按立時要留意的事（5:17-25）

5:17-18要加倍尊敬長老、榮苦傳道的，教導人的。牛為我們工作，我們尚且任它吃飽，神的僕人放下世界的工作為我們在教會辛勞，又怎能不尊敬他們、不給他們當得的工價呢？“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”這話是引用主耶穌在路10:7的言論，提醒我們不光在態度上要尊敬神的僕人，在實際的經濟需要上也要供應他們，不要使他和家人生活出現困難，無法專心事奉主。

5:19-21怎樣處理控訴的事。教會是人聚集的地方，有人的地方就少不免有紛爭。於是就要處理糾紛。加上保羅時代，教外人對教會很不友善，常找藉口破壞教會名譽。於是就造謠，控告代表教會的長老。所以這裡保羅就提到一個原則，“控告長老的呈子，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。”這個原則來自申19:15：“人無論犯什麼罪，作什麼惡，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，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才可定案。”按太18:16和約8:17，主耶穌也曾重申此命令。這麼做可防止不少冤案。如果最後控訴長老的證據確鑿，提摩太就當在眾人面前責備犯罪的人，不管他是長老、執事、有財有勢的人、還是我們喜歡的人，都該公平公正地處理，不偏私，好警惕會眾。